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363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倩倩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松杨湖街道擂鼓台社区居委会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石板；水泥；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沥青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广告栏；窗玻璃（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）；石雕